

林松公传

公讳明琥，字林松，长沙资水人也，世居蒋子，墩兄弟四，公居其季，夙慧孝友，出天性。年十一，先大父失明先君子命公长侍几杖，得其欢；事诸兄，让梨推枣，有文举先风。君子叹曰：“贤哉儿也，成童已如此，其克吾家也必矣。惜吾老，不及见也。”按：先君子讳纲灿，字光朝，慷慨，负奇气，好善乐施。有堂兄某，奇贫，先君子润之无少阙，及将卒，恐后人不尽已若，久而就衰，分田数亩予之。人有急难，慨然身任，倾囊倒篋，济而后已。纷争者必平之。好励奖，凡遇所识无才否必谆谆诲之，人亦信其诚，倾心以听。治家严肃，闺门内外穆如也。族姓子弟亦事之如严父母焉。以故口碑塞道，乡党、宗族倚若长城者四十年。今即人琴久去、流风就微，称诵之声犹悠然未歇。先君子没，公时甫冠，继其志，凡所行事一如先君子，而好善乐施则有加焉。

戊申岁歉，途莩相望。公困谷数百，钟无亲疏，求者辄予，罄其困无所惜。越明年，歉益剧，公亦釜悬者数月，几至莩死，略无悔心。人有以不自爱咎公者，公曰：“一人饱、众人饥，安乎？矧饥者之半戚好也。夫

处己以饱而处人以饥者，忍人也，忍则吾不能也。人得我饱，我因人饥，腹饥而心安也。不幸而饥以死焉，亦所乐也，而何悔焉？”族孙某负重债，将鬻妻，公曰：

“嘻，愚哉！曷不予告而遽为此不情事也？”因商其所亲，计所负，剧金助以己囊偿之，并按岁给谷石十余，十数年，孙能自给，乃已生二子一女，从子某恶于后妻之子，逐之，阴将行不利，公患之，拉归鞠养，子时方八岁，公视之不啻己出，长成始归于其父。吁！公固穷而下者也，设达而上焉，公则今之希文矣，而人亦比之云。

公豪于酒，一斗不醉。酒后兴发，辄曳杖山水间，盘桓歌啸，终日不倦，至老尤甚。性好静，别治小斋于庐左，酒一壶、棋一枰，疏竹数竿，闲花数种，暇则默坐其中，凝神屏气若泥塑者。然喜宾客，亲友过从留连，辄越数日，客倦欲退，犹挽留不已。但不喜俗客。

公年五十始获儿息，命之读，督责不少贷。人曰：“劳矣，盍少宽？”公曰：“凡人劳则心专，专斯奋、奋斯成矣；逸则心散，散斯慢、慢斯败矣。如君言，直杀吾儿也。”兄弟所出男女凡六十余，公一律以治养、以恩训、以勤正、以义联，属以至性至情，终无一人敢即媮薄而蹈非为者，一乡称义门焉。其子茂才、起凤从

予游久，公常策杖相访，余亦至公家者屡，因得悉公及先君子之生平。虽然以公与先君子之行谊，自足表见于后而无用余文为，而余究不能无辞者，盖以志向慕云尔。

公今年七十有九，皤然一老，慷慨英爽之气犹咄咄逼人。古称新息，其在斯与？其在斯与？

光绪己丑候选知县、乙酉科举人、

世愚弟袁蔚南拜撰